**2021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**

**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**

 根据《隆回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县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隆财绩[2022]2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认真对2021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，**自评结论为良**，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为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、维护和管理，使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，充分发挥其效益，方便人民生产和生活，提高城市功能和承载能力，2021年度隆回县安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资金1480.4万元。

## 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2021年度全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资金1256.59万元，2021年12月3日预安排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174万元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的通知》（隆财建指〔2022〕3号）文件下达资金1082.59万元。其中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实施的县城市政设施维护管理项目13个，金额331.06万元；县住保中心实施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经费20万元；县自来水公司实施的县城供水老旧管网改造资金补助40万元；由2个街道办及20个乡镇实施的公共设施维护建设补助项目482.5万元，县住建局实施的城乡建设运行监管项目10个，金额383.03万元（其中包括县城易涝点改造工程建设资金267.03万元）。

2021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资金建设项目，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按程序拨付专项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## 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1、提出申请。由各实施单位、村、组、居委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，并经村（居）委会、乡镇进行审查，确保项目建设、实施主体明确。

2、充分调研，编制计划。由建设主管部门对申请计划进行统计和资金估算；会同县财政局研究并报分管县领导同意，编制下达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资金计划。

## 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配套费的安排使用，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，弥补了城维费项目安排不足，促进了乡村融合发展。

通过自查和现场评价，从项目申报、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等方面逐项自评，2021年度隆回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资金绩效为“良”。

**1、严格专项资金申报程序，合理安排资金。**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及申报程序提交申报材料，明确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绩效目标，县财政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审核和论证，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后进行批复，突出了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，真正使专项资金用到实处，最大化的发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资金的作用。

2、实施项目细化、覆盖范围广。对乡镇的公共设施维护建设补助项目明确到具体的组，村，共包括2个街道办及20个乡镇，涵盖到排水设施建设、产业道路建设、路灯建设、自来水引水工程、排污管网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。对推动隆回县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。

## 五、存在的问题

从项目检查情况看，总体较好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如下：

1、项目申报条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现有项目申报条件相对简单，对项目自筹资金投入，项目质量，配套设施，后期管理没有明确具体规定。

**2、项目需求多，资金缺口大。**近年来，由于县财政在公共设施建设方面的资金投入力度不够，而项目面广，资金缺口一直比较大。

## 六、改进措施及**有关建议**

**加强资金的后续监管，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跟踪**

主管部门在做好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同时，也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后续监管，包括资金到位、使用情况，项目执行及进度情况，项目完成情况及产生效益等，对项目情况清晰掌握，及时调整，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用。

 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2年4月27日